

2025 年度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（标项二）

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常山县农业农村局

住所：常山县渡口小区 16 幢

联系人：罗淑红

联系电话：0570-5666212

乙方：（中标人）德清瓜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

住所：德清县乾元镇幸福村吴家墩

开户银行：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元支行

账号：201000138043115

联系人：蔡淑英

联系电话：1336228869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，甲方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确定乙方为 项目名称及标项号：2025 年度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标项二（项目编号：ZSCG202538-GK24） 的供应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前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规格

种苗名称	规格	数量（万尾）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白鲢	≥5cm	666.7	150	100005	
花鲢	≥5cm	333.3	150	49995	
合计		1000	/	150000	

2. 苗种质量验收要求

（1）苗种规格整齐。供货前由采购人对苗种进行抽样测量，样品苗种的个体规格差异标准为：允许正负偏差 10%。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收货。

(2) 苗种应健康无伤、鳞片完整、肢体完整、无寄生虫。抽样样品中鳞片大面积受损个体超过 10%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；肉眼观察体表有寄生虫的，采购人可以拒收。

(3)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，根据气候条件分次运输，如中途出现运输死亡率过高，可暂停运输，分析原因后再行运输，但暂停运输必须提前告知采购人。

(4) 运输到点后，采购人对苗种进行抽样检查，允许 5%的运输死亡率。死亡率超过约定比例，超过多少核减多少，例如：抽样检查死亡率为 10%，则在本次运输数量中核减 5%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结算规定

1. 中标单价：150 元/万尾；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元（¥150000 元）。包括项目所需的种苗费、运输费、人员工资、保险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；合同包含的风险等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计入合同金额。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%。

3. 本合同是固定单价合同，最终合同价款以实际工程量×相应中标单价确定，无论实际工程量是否增加或减少，中标单价均不调整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另一方除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泄密方应负责赔偿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1. 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、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。

2.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，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，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1.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当以（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之一）向甲方



交纳合同金额的 1%，即人民币贰仟元整（小写：¥2000 元）作为履约保证金。

2. 合同履行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3. 乙方不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，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。

七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；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；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交付时间、交货方式及交付地点

1. 交付时间：在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天内，按书面通知的内容（包括品种与数量等）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方式：现场交货。

3.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九、验收

（1）供货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中标品种的药残及疫苗检测报告（原件）。

（2）乙方在提供货物时，甲方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对产品进行验收。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，填写《验收单》并签名。

（3）如发现所供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乙方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合同规定的产品。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付款方式

（1）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。

（2）结算合同价款时提供正式发票。

十一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供货方式及运输费用

1. 供货方式：活鱼运输车（有氧运输）。

2. 运输费用：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，那么甲方可

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.05%计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%；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，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；

2.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（完成期限）延误的，总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合同履行期间内（含质量保证期）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可采取以下第（2）种方式处理。

（1）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，约定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；

（2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，约定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；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采购内容追加的，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，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；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，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署内容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公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5年7月17日